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慧女士(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慧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楊仕傑先生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陳玉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莊香裕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2

非官方成員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先生  
Theresa Cunanan 博士  
Syed Ekram Elahi 先生  
Rita Gurung 女士  
孔昭華先生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 女士  
Lamia Sreya Rahman 女士  
徐行安女士  
王家俊先生  
黃文顯先生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	--------------------------

議程第 3 項出席者

何理明醫生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主任
楊芊芊醫生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高級醫生(健康促進)4
李榮森醫生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醫生(健康促進)5

## 議程第 4 項出席者

彭潔玲女士  
余嘉璇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2

## 議程第 5 項出席者

周錦添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 缺席者

Ping Somporn Bevan 女士  
張漪薇女士  
Vijay Harilela 先生  
Avinash Chandiram Hotchadani 先生  
Akil Khan 先生  
江旻德女士  
Rigam Rai 女士  
Chura Bahadur Thapa 博士

## 1. 開會詞

-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她感謝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在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舉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稱「新冠疫苗」)接種講座，並呼籲各成員鼓勵少數族裔社羣接種疫苗。

## 2. 通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 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3.1 一名成員詢問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加強支援少數族裔措施的推行進展。主席回應表示，推行措施的情況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她請秘書向有關秘書處查詢。

(會後補註：有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措施推行進展的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

4.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檢測及疫苗接種安排
- 4.1 何理明醫生和楊芊芊醫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衛生署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包括向在港少數族裔人士發放健康資訊等措施。
- 4.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 4.2.1 一名成員詢問疫苗接種年齡會否下調，以及關於鼓勵學童接種疫苗的計劃。何醫生回應表示，有關細節仍在制訂，政府會爭取學校和家長的支持，確保疫苗接種工作安全有序。
- 4.2.2 一名成員感謝政府和社區領袖合力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疫苗接種計劃。不過，對於部分市民仍未明白接種疫苗的好處和可能會出現的副作用，他表示關注。另一名成員建議衛生署到她的中心舉辦健康講座。何醫生表示，衛生署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實體或網上健康講座，並歡迎非政府機構等社區持份者與衛生署合作。此外，「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獲委託上門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疫苗接種，並設立以少數族裔語言操作的熱線，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預約和解答他們的查詢。他感謝委員會成員不吝支持，並表示政府會繼續委託持份者宣揚有關信息。
- 4.2.3 一名成員擔心市民對接種疫苗的意欲不高，以致香港的疫苗接種率持續偏低。何醫生回應表示，市民對接種疫苗猶豫不決，當中可涉及很多因素，例如新冠疫苗相對較新，在本地感染個案數目維持在較低水平時，市民未必覺得有急切需要接種疫苗。儘管如此，有意見指當大部分人口完成疫苗接種，感染個案便會減少，市民就可以回復正常生活。他強調，現時香港採用的兩款疫苗安全有效，接種後出現嚴重副作用的情況罕見。在接種疫苗後 15 至 30 分鐘的觀察期內，疫苗接種中心的醫護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即時提供協助。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亦就接種新冠疫苗後或會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進行持續監察，並表示至今未發現有不尋常現象。何醫生表示，政府會採取具針對性的方式接觸不同社羣，並視乎情況安排集體接種。
- 4.2.4 關於少數族裔已接種疫苗人數的查詢，何醫生回應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預約系統沒有記錄接種疫苗人士的種族，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 4.2.5 一名成員想知道為何完成疫苗接種和未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士，若住在有確診個案的大廈，須一律被送往檢疫中心隔離 21 天。何醫生回應表示，在發現確診個案涉及新冠變異病毒株的初期，政府採取了較審慎的檢疫安排，並在取得更多流行病學證據後不斷檢視檢疫和檢測要求。
- 4.2.6 何醫生歡迎委員會成員聯絡衛生署，討論向少數族裔社羣發放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資訊的合作機會。
- 4.2.7 主席感謝何醫生、楊醫生和李醫生作出簡介。

## 5.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措施

- 5.1 彭潔玲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成果。二零二零年推出的主要措施有兩項，分別是少數族裔外展隊(下稱「外展隊」)及少數族裔地區大使先導計劃(下稱「大使計劃」)，旨在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
-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 5.2.1 關於項目的推行時間，彭女士表示，外展隊為常規資助服務，而大使計劃則是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
- 5.2.2 關於外展隊員工培訓的查詢，彭女士回應表示，非政府營辦機構負責外展隊員工培訓事宜，例如提供主流服務資訊、指導他們策劃和籌辦羣體活動，以及提供評估服務對象需要的技能訓練。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的本地員工亦能透過與少數族裔同事合作，增加接觸不同文化的機會，從中獲益。
- 5.2.3 一名成員記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曾於二零零八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臨時就業機會(開設活動助理職位)。他建議可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類似計劃。彭女士回應表示，在多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臨時活動助理職位，是經濟下滑時推出的特別措施，目的是增加當時青少年的就業機會。負責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此後一直有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吸引種族背景相似的新服務使用者。此外，非政府機構在取得社署的整筆撥款津助後，可靈活聘用不同原

屬種族的員工。雖然這並非成立外展隊和推行大使計劃的主要目的，但兩項新措施確實為不同種族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5.2.4 一名成員詢問社署如何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緊密合作，應付本港非華裔社羣的住屋需要。彭女士表示，雖然現時並無為少數族裔人士特設的房屋服務，但如有需要，社署會協助有需要人士申請住屋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5.2.5 一名成員提出「少數族裔」一詞造成標籤效應的問題，並認為有關字眼或會令本地華人與其他種族人士之間產生隔閡。另一名成員贊同她的意見，並指出，某家非政府機構曾推廣使用「非華裔」一詞替代。彭女士解釋，這用詞在某程度上用於說明服務是提供予此組特定受惠人士，並無歧視成分。主席補充說，政府已更新《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鼓勵使用較中性及包容的字眼，例如「不同種族人士」。她表示，這用詞已使用一段時間，以提述某一有共同需要的社羣，因此可能會有一段時間繼續在政府處理事務的過程中或在政府刊物內出現。有關字眼絕無歧視成分或貶義，亦沒有以膚色區分不同人士。

5.3 主席感謝彭女士及余女士作出簡介。

## 6. 其他事項

### 6.1 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

6.1.1 政府統計處 周錦添先生應主席邀請，簡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展的人口普查的安排。他說，在新冠疫情期間進行普查是個挑戰。政府統計處鼓勵受訪者透過電話訪問、網上問卷或郵遞回覆完成統計調查，以減少面對面接觸。政府統計處會派遣能操烏爾都語或尼泊爾語的服務助理駐守地區普查服務中心及電話中心，解答查詢和進行電話訪問。政府統計處亦以多種語言設立專題網站和印製海報，以配合人口普查。

### 6.2 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

6.2.1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已連續三年邀請合資格非政府機構申請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的資助，以舉辦活動，鼓勵華人與少數族裔社羣互動交流。資助額介乎 10 萬至 30 萬元，視乎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口而定。計劃詳情已郵寄給委員會成員，以供參閱

並轉交少數族裔社羣傳閱。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6.3 主席感謝 **Mohamed Batcha** 先生及 **Theresa Cunanan** 博士過去六年為委員會竭誠服務，並期待以其他身分與他們再度合作。兩位新成員，**Zaman Minhas Qamar** 先生和 **Himeshika Samaradivakara** 女士將於六月加入委員會。

6.4 會議在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6.5 下一次開會日期稍後會妥為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年六月